

证券代码: 871695

证券简称: 乐善智能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4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细则	6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	7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其他	8
第九章	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	9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第十一章	附则	11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乐善智能、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计划获授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股票的价格
众智投资、持股平台	指	广东顺德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以及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 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

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的;

5、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按原转让价受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细则

### 一、股票来源

本次拟用于激励的股票来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锡南或广东优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员工持股平台即广东顺德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转让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0,380,000股的16.46%。

### 二、激励股权数量和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经评估的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认购乐善智能股份的价格为1.81元/股,即5,000,000股,出资总金额为9,050,000.00元。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份数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众智投资出资额(份)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乐善股份(股)	间接持有乐善股份比例(%)
1	郭锡南	董事长	3,330,400	3,330,400.00	1,840,000	6.06
2	黄丽妍	董事	1,665,200	1,665,200.00	920,000	3.03
3	王树辉	董事	144,800	144,800.00	80,000	0.26
4	梁少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4,800	144,800.00	80,000	0.26
5	罗彬	董事	144,800	144,800.00	80,000	0.26
6	李晓勇	副总经理	144,800	144,800.00	80,000	0.26
7	白锋	核心技术人员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8	梁秋莹	监事会主席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9	高世凡	监事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0	孔冰	副总经理助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1	张淑鸣	财务部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2	刘炳冠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3	赵煜乾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4	龙向东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5	徐佐福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6	吴伟龙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7	黄斌斌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8	郑俊锋	工程师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19	李闪芳	监事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0	向松华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1	谭勇权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2	罗家林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3	彭忠明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4	孙少锋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5	胡伟锋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6	卢杰良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7	伍耀斌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8	冯相鹏	业务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29	陈建国	客户服务部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0	黄志金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1	邓勤	客服员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2	吕颂东	客服员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3	舒骏	模具部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4	蒋辉明	品管部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5	彭仕雄	品管部经理助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6	史钢	中试部经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7	邹乾	副总经理助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38	杨继锋	副总经理助理	108,600	108,600.00	60,000	0.20
合计			9,050,000	9,050,000.00	5,000,000	16.46

##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

### 一、有效期及授权日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激励股份对应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直接转到受激励对象名下。

2、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认购资金直接支付给广东顺德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锁定期

1、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的股份授予后即进行锁定，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激励股权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遵循上述锁定安排外，尚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其他

### 一、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指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
- （五）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工商办理。

### 二、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权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



性股权:

(一) 激励对象未于约定日期签署属合伙协议等与本计划相关的其他协议及必要文件的;

(二) 激励对象已签署上述文件,但未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程序缴款并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以及未按规定缴纳税费的。

## 第九章 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

一、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众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有权按其实际认购价格进行回购: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二)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同行竞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三)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因个人原因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或在锁定期内离职的;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众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有权按其实际认购价格加上 6%的年利率进行回购:

(一) 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二) 经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予以辞退的或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身故的。

三、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对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众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有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回购，若市场价低于实际认购价时，可按实际认购价格加上 6% 的年利率进行回购：

- （一）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二）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若个人原因要退出股权的；
- （三）获授股份满五年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身故的（第九章第一点的激励对象不适用）
- （四）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对应的合伙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激励对象有权按其持有的众智投资的出资份额比例享有众智投资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六）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出资份额不作变更；
-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一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四、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 五、本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的原则予以解决。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